

訴願人：○○○○

原行政處分機關：新竹縣稅捐稽徵處

緣訴願人因使用牌照稅罰鍰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9 月 27 日新縣稅法字第 0960024767 號復查決定書所為之處分而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一、緣訴願人所有○○○○-○○號自用小客車，因未繳納 95 年使用牌照稅，卻於 95 年 12 月 7 日使用公共道路為警方查獲，經原處分機關以 96 年 5 月 7 日新縣稅法字第 0960010177 號處分書，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按該車 95 年使用牌照稅全年應納稅額新台幣（以下同）2 萬 8,220 元處 1 倍罰鍰計 2 萬 8,200 元（計至百元）。訴願人不服，申請復查，因其申請復查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經原處分機關復查決定以程序不合駁回其復查之申請，訴願人不服，遂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二、訴願意旨略謂：訴願人申訴之事實確為行政機關新竹市警察局交通隊以沒有駕駛之空車違法行政裁決，誣指民眾駕車行駛於道路，經其員警查獲有逾期未繳稅金之違規，藉此理由報請車輛所在機關新竹縣稅捐稽徵處報請獎金，然而民眾已提起申訴嚴指行政機關之違法事實，新竹縣稅捐稽徵處仍應作為而不作為，實該追究，為此提起訴願等語。

三、答辯意旨略謂：

（一）按「第 1 項所稱確定，係指左列各種情形：1. 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案件，納稅義務人未依法申請復查者。…」及「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應依規定格式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依左列規定，申請復查：1. 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應於繳款書送達後，於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算 30 日內，申請復查。…」分別為稅捐稽徵法第 34 條第 3 項及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規定。

次按「官署於受理訴願時，應先從程序上加以審核，合於法定程序者，方能進而為實體上之審理。其不合法定程序而無可補正者

，即應予以駁回。」為行政法院 49 年判字第 1 號判例可資參照。

- (二) 經查本案使用牌照稅罰鍰繳款書繳納期間自 96 年 6 月 10 日至 7 月 9 日止，繳款書已於繳納期間前送達，此有訴願人居住地○○○管理委員會及大廈管理人○○○先生簽章之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故其申請復查之末日為 96 年 8 月 8 日(星期三)，惟訴願人遲至 96 年 8 月 16 日始向本處申請復查，亦有本處收文章戳可稽，是其申請復查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核與前揭法條規定不合，程序即有未合，則本處復查決定以程序不合駁回，自無不當云云。

理由

- 一、按按「第 1 項所稱確定，係指左列各種情形：1. 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案件，納稅義務人未依法申請復查者。…」 「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應依規定格式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依左列規定，申請復查：1. 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應於繳款書送達後，於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算 30 日內，申請復查。…」分別為稅捐稽徵法第 34 條第 3 項及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明定。

又按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89 年訴字第 813 號裁定意旨：「『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應依規定格式，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依左列規定，申請復查：一、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應於繳款書送達後，於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算 30 日內，申請復查。』為稅捐稽徵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規定。系爭繳款書既已於 86 年 3 月 27 日合法送達原告，核計其申請復查之 30 日法定不變期間，應自 86 年 6 月 26 日起算，是迄至 86 年 7 月 25 日即已屆滿。原告遲至 1 年後，始於 87 年 8 月 12 日始向被告申請復查，有被告蓋於復查申請書上之收文日期章戳可按，是其復查之申請，顯已逾越首開法定不變期間，即屬於不合法。」

又行政法院 49 年度判字第 1 號判例：「官署於受理訴願時，應先從程序上加以審核，合於法定程序者，方能進而為實體上之審理。其不合法定程序而無可補正者，即應予以駁回。」

- 二、卷查本案原處分機關對訴願人所為之使用牌照稅罰鍰繳款書繳納期間自 96 年 6 月 10 日至 7 月 9 日止，系爭繳款書既已於 96 年 5 月 17 日合法送達訴願人，此有訴願人居住地○○○管理委

員會及大廈管理人○○○先生簽章之中華民國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故其申請復查之末日為96年8月8日(星期三)，惟訴願人遲至96年8月16日始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復查，有原處分機關蓋於復查申請書上之收文日期章戳可按，是其復查之申請已逾前揭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即屬於不合法，是以原處分機關96年9月27日新縣稅法字第0960024767號之復查決定以程序不合駁回訴願人之申請，並無不合，應予維持。至於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本件訴願決果不生影響，自無一一斟酌，併此敘明。

三、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2 月 21 日